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采购金额（最高限价）：4392000.00 元，共 2 个标包，分别为

2.1 陵水黎族自治县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北片区 1 包：2419200.00 元；

2.2 陵水黎族自治县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南片区 2 包：1972800.00 元。

3、服务范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范围逐步向全县铺开，北片区包括：黎安镇、本号镇、提蒙乡、光坡镇、椰林镇。南片区包括：三才镇、新村镇、文罗镇、隆广镇、英州镇、群英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付款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6、工作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以构建和谐社会和实现老有所养为目标，以保障特殊老年群体为重点，积极建设以政府为主导、以社区为依托、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机构养老为补充，多层次多类型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养老服务，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二、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1、承接养老服务机构要求：承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纳税资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和专业执行团队，无违法违规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经营（业务）范围应明确有提供相关养老服务（如：居家养老服务或社会服务或病人陪护等相关养老服务）。

2、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对象及标准：

(一)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对象：对具有陵水户籍且居住在户籍所在地的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 1.特困供养老年人；2.享受低保的独居老年人；3.子女重残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低保老年人；4.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

(二)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标准：

1.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供养老年人(不含已安排照料护理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老人)：每户每月享受政府购买服务时长 20 个小时，每小时服务费 30 元。

2.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享受低保的独居老年人、子女重残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低保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不含精神残疾及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每户每月享受政府购买服务时长 10 个小时，每小时服务费 30 元。

3、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流程：

(一)申请。申请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由其本人(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子女或亲朋好友)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特困供养证低保证等有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符合享受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初审。村(居)委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

对申请对象是否符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保障范围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将老年人基本情况在村(居)委会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公示无异议的，在公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村(居)委会完成签署意见并盖章，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三)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报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由乡镇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程序是否正确申请对象是否符合享受补助条件等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将老年人基本情况在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告知村(居)委会并说明理由，由村(居)委会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公示无异议的，在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分管领导完成签署意见并盖章，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审批

(四)审批。县民政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对申报材料不齐全、申报程序不正确、申请对象不符合享受补助条件的不予审批，并告知乡镇。

(五)服务。县民政局将符合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名单发给承接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由机构按名单开展上门服务。同时根据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名单制发“服务券”给乡镇，由乡镇按名单发放“服务券”到村(居)委会，再由村(居)委会将“服务券”发到老年人手中。对新增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时间，从审批的次月开始享受服务。

4、服务内容

(一)助餐服务。为老年人买菜做饭、送餐喂食等服务。(二)助浴服务。为老人提供擦澡、穿衣服服务。

(三)助洁服务。为老人清洗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庭院等，清洗门窗、家具、碗具、床单、被套、枕套、衣物等，按需提供梳头、修剪指(趾)甲等。

(四)助医服务。提供疾病防治、陪同就医看病(体检)、购药送药等服务。

(五)护理服务。为老人提供测体温、肢体按摩聊天交友读书读报、休闲娱乐、亲情慰藉、心理疏导等日常护理服务，提供代缴水电费、购物等代理服务，以及辅助大小便等特殊护理服务。

5、服务保障措施：

各方工作职责

(一)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乡镇村(居)委会负责动态管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资格确认、终止情况服务时间统计、“服务券”的发放等居家养老日常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整合社区老年服务资源，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沟通供需双方信息，管理居家养老服务部门的服务评估监督等工作;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产生的矛盾、纠纷，由当地乡镇政府和村(居)委会进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按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协调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接主体责任。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主体。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提供直接的具体服务，做好服务人员的选聘、派遣、管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工作，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优质服务。

(三)县民政局职责。县民政局负责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和经费申请拨付及结算管理工作，每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

监督管理

(一)做好服务走访。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员，每月至少要走访一次服务对象，了解服务情况，沟通信息，实施监督。

(二)做好信息反馈。服务人员每天服务结束后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服务情况反馈单》。

(三)做好服务考评。村(居)委员会每月对服务人员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填写《村(居)委会对服务人员测评表》《服务对象对服务人员测评表》。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依据《服务情况反馈单》

走访情况、服务合同和《村(居)委会对服务人员测评表》《服务对象对服务人员测评表》等，每月对服务人员服务进行考评，并公布考评结果。对考评不满意的服务人员视情进行教育、调整。县民政局不定期检查，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管理和监督。

6、经费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由服务费、管理费用和工作经费三部分组成。列入县级财政预算。服务费主要用于服务人员薪酬，按每服务1人1小时30元标准计算，按实际服务时长和服务人数核定。管理费用5万元/年，用于承接主体机构组织老年人活动、走访慰问及办公耗材等养老服务工作支出工作经费5万元/年，用于县民政局印制“服务券”、不定期检查测评等支出。

7、服务方式：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上门入户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三年为一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

8、服务验收要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管理队伍，须协同各方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科学管理服务资源、严格管理服务流程、实时进行大数据分析，

确保每单服务真实、准确、有效，符合国家和海南现行规范标准。

三、需求清单：

陵水黎族自治县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人群类别	收费标准 准（元/ 小时）	区域	乡镇名称	人数	总人数	金额（元）	享受政府购买服 务时间（月/小时） 类型	服务期限 (月)
1	具有陵水户籍且居住在户籍所在地的年满60周岁以上的特困供养老年人或享受低保的独居老年人或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低保老年人	30	北片区	黎安镇 本号镇 提蒙乡 光坡镇 椰林镇	45 41 250	336	2419200.00	1、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供养老年人：月/20 小时 2、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享受低保的独居老年人、子女重残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低保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月/10 小时	12
2	合计					610	4392000.00		